

小學部推行學生簡樸生活實施辦法

104.12.15 修訂

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感恩惜福、愛物惜物的態度與習慣，倡導簡樸生活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1-6 年級學生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行政方面:

1. 將學生物品遺失納入每週班級生活秩序評比項目，透過團體榮譽的制約，讓學生養成愛物惜物的習慣，經常遺失者應予告誡。
2. 將愛物惜物納入品格教育月主題。
3. 學生午餐、點心內容以平實為主，不著重精緻奢侈，學生點心、水果均要求吃完。
4. 落實服儀檢查，強調整潔、樸素為主，減少不必要的裝飾，如耳飾等。
5. 貫徹垃圾分類，落實資源回收，珍惜資源。
6. 實施飢餓體驗活動，讓學生體驗匱乏以及資源的可貴與有限性。
7. 定期辦理舊物回收再利用活動，包括制服、舊書、樂器等，以收物盡其用。

(二) 教學以及班級經營方面

1. 將節儉、愛物、惜物觀念融入各科教學活動。
2. 班級導師設計節儉、愛物、惜物學生自評表，進行學生自我評量審視。
3. 班級導師設計節儉、愛物、惜物學習單，讓學生深入瞭解節儉、愛物惜物的重要性。
4. 各班的班級公約將節能減碳的實施辦法納入。
5. 推動「拒絕使用名牌」運動，不擁有不必要的東西。
6. 推動「你不送禮、我不收禮，讓我們把禮放在心中」運動，改善送禮文化。
7. 班級如有集體性慶生活動，除嚴守不相互送禮規範外，不得藉同樂名義準備食物或飲料(期末班級同樂會除外)。
8. 鼓勵學生使用環保書套、愛惜簿本、使用過的書本、考卷、習作等不得丟棄，養成回收良好習慣。

(三) 家庭方面

1. 透過家長會，請家長對孩子所提的需求以”東西用到壞”、”不買不必要的東西”以及”拒買名牌”的原則考慮。
2. 透過學校網頁、E-Learning 平臺 等各項管道，讓家長瞭解學校所推行的各項簡樸活動，並請家長配合，親師共同營造簡樸、惜福的教育環境。

(四) 學生規範方面

1. 學生應自備環保餐具與飲水器具。
2. 學生應每日落實個人環境維持，親自打掃自己使用的生活空間。
3. 學生使用餐點，應量力取餐，食完感恩，不得浪費。

4. 學生應養成用水謹慎、隨手關燈、取用衛生紙保持適量的好習慣，以落實節能減碳、愛地球的生活公約。
5. 學生不可攜帶飲料到校（牛奶、豆漿、養樂多、優樂乳等早餐飲料除外）。
6. 學生攜帶現金不得超過台幣 200 元以上。
7. 學生之間不互贈禮物，不得藉慶生送禮物或請吃東西(含蛋糕、糖果、飲料...等)，也不得藉旅遊歸來名義送禮物或請吃當地名產。
8. 學生不攜帶名貴筆或限量筆(500 元以上)
9. 學生不穿名貴鞋子(3000 元以上，登山鞋除外)
10. 學生不配帶貴重飾品(宗教信仰除外)
11. 學生手機以功能性、實用性為主。
12. 學生頭髮不染不燙、不化粧、不塗指甲油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